罪犯肖荣贤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16号

　　罪犯肖荣贤，男，1978年1月27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个体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6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肖荣贤因犯绑架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50000元，并对总额425075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荣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22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经全国最高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10年5月18日以(2010)刑三复3836568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肖荣贤犯绑架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

2010年9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肖荣贤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(2012)闽刑执字第820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9月6日(2015)闽刑执字第61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(2018)闽08刑更304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7月6日(2020)闽08刑更1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8月5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肖荣贤于2008年9月4日，以勒索财物为目的，经事先预谋，与同伙在泉州市区采用暴力手段绑架他人且致一名被绑架者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肖荣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考核分406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09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61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0年8月以因琐事发生争吵扣10分。

该犯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2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22.5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9.1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9.2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肖荣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荣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